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 STAR FL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綜合文件  
有關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的禹銘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阿仕特朗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9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0至62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股份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取，而購股權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收取。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內「禹銘函件」中「海外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附錄一。海外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在該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敬請海外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徵求專業意見。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禹銘函件 .....	6
董事會函件 .....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阿仕特朗函件 .....	28
附錄一 –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	5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6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50
隨附文件	
–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供股東使用)	
–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供購股權持有人使用)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一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 .....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之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該等要約 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 .....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時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 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5) .....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5) .....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最後截止日期 之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十一月二十八日 (即假設該等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該等要約 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之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之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 .....	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6) .....	不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該等要約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止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保管人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直至依據收購守則其可以釐定（或遵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長發表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若當時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4.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根據該等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至相關股東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接獲所有致令該等要約下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以及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有關情況，必須在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共同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所批准）之日期完成。要約人將就對該等要約作出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失效，除非該等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延展。此外，除非於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二十一日內，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該等要約須達致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7.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本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某一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聘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獲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b>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細條款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收購守則指定及釐定之人士一致行動（此詞彙之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
「該等條件」	指	達致該等要約截止之先決條件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控權股東」	指	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協議」	指	控權股東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獨家保密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要約及潘氏不可撤回承諾之若干初步條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指兩者其中之一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 <b>黃色</b>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 <b>白色</b>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Fresh Choice」	指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一及於該等要約中佔50%權益。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目前計劃為Star Fly及Fresh Choice將按均等基準撥資進行該等要約，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與彼等各自對該等要約之財務出資成比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潘氏不可撤回承諾及梁氏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就本身所持股份接納該等要約而為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me」	指	Mim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
「梁先生」	指	主要股東梁英偉先生
「潘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少忠先生
「劉女士」	指	劉桂娥女士，潘先生之配偶

---

## 釋 義

---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即有關獨家協議之公告的日期及要約期開始)起至截止日期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Star Fly及Fresh Choice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擬作出之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6,45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潘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控權股東就本身所持股份接納該等要約而為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即有關獨家協議之公告的日期及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815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Star Fly」	指	Star F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一及於該等要約中佔50%權益。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目前計劃為Star Fly及Fresh Choice將按均等基準撥資進行該等要約，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與彼等各自對該等要約之財務出資成比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以  
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該等要約

禹銘謹此代表要約人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僅供識別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15**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以及於收購時無產權負擔，連同附帶於截止日期之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之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並無權益(因簽立不可撤回承諾而產生者除外)。

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8港元溢價約8.0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9港元溢價約7.4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0港元溢價約6.7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港元溢價約12.0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9港元溢價約1.40%；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3港元(乃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6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溢價約2.88倍。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每股股份1.84港元，而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每股股份1.13港元。

###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現金。

關於行使價為每股0.77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1.045**港元

關於行使價為每股1.46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452,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16,452,000股新股份之權利。16,36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46港元，而其餘8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7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為控權股東之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058,000份有權認購6,058,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及16,45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已披露者外，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15港元及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593,366,347港元而購股權要約之價值將約為5,899,800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增加至343,375,607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623,226,727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各要約人於該等要約中佔50%權益，並將就各要約人本身之權益而收購由獨立股東根據及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交出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以及將註銷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交出供接納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要約人將須動用合共623,226,727港元之財務資源，以結付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要約人擬藉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墊支之現金而撥付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全部代價。翟隽先生（「翟先生」，為Star Fly之唯一股東）已向Star Fly墊支股東貸款（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50%）以履行其於該等要約項下之責任；高曉瑞先生（「高先生」，彼為Fresh Choice之90%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及吳振龍先生（「吳先生」，彼為Fresh Choice之10%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均已向Fresh Choice墊支股東貸款（分別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45%及5%）以履行其於該等要約項下之責任。要約人在該等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禹銘信納要約人可動用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結付款項。

### 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數目之股份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貴公司不少於70%之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依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致使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相當可能會因該等要約以外之理由被撤銷；及
-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該等要約或須對該等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共同地行事以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b)。條件(a)及(c)不可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c)，致使該等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除外。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的權利。

###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接納股份要約之各人向各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由有關人士出售之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之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使到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予以註銷。

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 海外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並非香港居民)分別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禁止或被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或規則存檔或就其刊發尋求批准。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七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以及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並無購股權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貴公司與要約人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貴公司與要約人已取得一間合資格就澳門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意見，其認為就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以及向彼等寄發綜合文件而言， 貴公司、禹銘或要約人均毋須事先取得任何澳門之政府、監管或其他有關機構的事先批准、同意或辦理登記。

貴公司與要約人已取得一間合資格就加拿大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意見，其認為就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一名股東（「加拿大股東」）提出股份要約而言，將須遵守安大略省證券法及安大略省的適用法規。遵守加拿大的地方法規將對 貴公司和要約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該加拿大股東的持股量僅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26%，要約人已因此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而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加拿大股東。

不論綜合文件會否寄發予海外獨立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綜合文件將於 貴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並可於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取閱。如欲接納該等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並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所有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相當於上述印花稅之金額將自該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份，則印花稅將湊

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繳付印花稅。

###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各控權股東均已為要約人簽立潘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就本身持有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為要約人簽立梁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就本身持有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權股東(即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各自實益擁有22,764,000股股份、16,404,000股股份及101,139,43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5.02%及30.94%；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擁有61,365,2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7%。

於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前，潘先生、劉女士、Mime以及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承諾，不會將本身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出售或轉讓(或促使進行上述各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任何有關行動發生)，以及不會撤回或促使撤回承諾股份之接納。

潘氏不可撤回承諾將維持有效，除非該等要約失效或撤回。梁氏不可撤回承諾將維持有效，除非該等要約失效，並將於各承諾之簽署日期起計之100天內維持有效。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情況為不可撤回承諾可能不再具有約束力。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Star Fly及Fresh Choice為要約人，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 Fl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其唯一董事翟先生全資擁有。翟先生，47歲，擁有逾20年金融及證券行業經驗，曾任職於一間頂尖的金融機構及一間頂尖的會計師行，專擅直接投資及機構融資。翟先生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獲商學士學位，



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委員。除訂立獨家協議及就該等要約委聘顧問外，Star Fly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Fresh Choi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高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高先生，36歲，為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彼擁有逾10年投資及會計經驗。高先生於中國傳媒大學畢業，獲會計學士學位。吳先生，52歲，擁有逾25年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吳先生於北京交通大學畢業，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除訂立獨家協議及就該等要約委聘顧問外，Fresh Choic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除了(i)有關作出該等要約；及(ii)本綜合文件所披露高先生與吳先生為Fresh Choice之股東及貸款人的關係外，翟先生、高先生與吳先生之間在過去或目前並無關係(不論是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於本文日期，翟先生、高先生與吳先生均無意或預計彼此之間將在未來建立任何關係(不論是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已向Star Fly墊支股東貸款(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50%)；而高先生及吳先生均已向Fresh Choice墊支股東貸款(分別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45%及5%)。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目前計劃為Star Fly及Fresh Choice將按均等基準撥資進行該等要約，而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與彼等各自對該等要約之財務出資成比例。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附錄三載列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敬希垂注。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視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制定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 貴集團資產。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除潘偉業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辭任，並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即緊接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之日）或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於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餘下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於該等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從而確保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董事亦將促使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於獲委任起作出相同承諾。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接納該等要約

#### 接納手續

閣下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方可接納該等要約，有關指示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信封面註明「威發股份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連同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列明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有關購

---

## 禹銘函件

---

股權數目)，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並於信封面註明「威發購股權要約」。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該等要約之交收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根據該等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至相關股東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接獲所有致令該等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及(i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及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該等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 禹銘函件

---

要約人、貴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銘、衍丰、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無法就獨立股東之個人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貴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銘、衍丰、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行使彼等或可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股份要約未獲收購之尚餘要約股份。

###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除非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接納表格內另行指定。要約人、貴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銘、衍丰、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阿仕特朗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  
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  
9字樓C及D室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資料；(ii)載有該等要約之詳情的「禹銘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阿仕特朗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等要約而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披露彼等於購股權之權益外，彼等並無涉及該等要約而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阿仕特朗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要約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該任命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及阿仕特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該等要約

誠如「禹銘函件」所披露，禹銘代表要約人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15港元

### 購股權要約

關於行使價為每股0.77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1.045港元

關於行使價為每股1.46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55港元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8港元溢價約8.04%；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9港元溢價約7.4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0港元溢價約6.76%；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港元溢價約12.0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9港元溢價約1.40%；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3港元(乃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6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溢價約2.88倍。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每股1.8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每股1.13港元。

### 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數目之股份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70%之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依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致使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相當可能會因該等要約以外之理由被撤銷；及
-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該等要約或須對該等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共同地行事以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b)。條件(a)及(c)不可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c)，致使該等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除外。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的權利。

有關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禹銘函件」而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有額外資料。



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各控權股東均已為要約人簽立潘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就本身持有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為要約人簽立梁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就本身持有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權股東(即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各自實益擁有22,764,000股股份、16,404,000股股份及101,139,43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5.02%及30.94%；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擁有61,365,2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7%。

於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前，潘先生、劉女士、Mime以及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承諾，不會將本身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出售或轉讓(或促使進行上述各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任何有關行動發生)，以及不會撤回或促使撤回承諾股份之接納。

潘氏不可撤回承諾將維持有效，除非該等要約失效或撤回。梁氏不可撤回承諾將維持有效，除非該等要約失效，並將於各承諾之簽署日期起計之100天內維持有效。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情況為不可撤回承諾可能不再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8,088	225,5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08)	13,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6,090)	7,677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68,887	253,041
總負債	62,131	54,346
淨資產	206,756	198,695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及16,45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公司之股本」一節。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b>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b>		
— Mime (附註1)	101,139,430	30.94%
— 潘先生	22,764,000	6.96%
— 劉女士	16,404,000	5.02%
<b>小計</b>	<b>140,307,430</b>	<b>42.92%</b>
梁先生、Nielse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61,365,200	18.77%
Pengana Asia Special Events Master Fun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17,662,000	5.40%
公眾股東	107,588,977	32.91%
<b>總計</b>	<b>326,923,607</b>	<b>100.00%</b>

附註：

1. Mim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及其配偶劉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2. 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蓋因彼持有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而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Niels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3. Pengana Asia Special Events Master Fund由其投資經理Pengana Capital Limited(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控權股東之第三方)管理。

謹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誠如「禹銘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制定本集團之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本集團資產。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誠如「禹銘函件」所述，於該等要約截止後，除潘偉業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辭任，並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即緊接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之日）或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於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禹銘函件」所述，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餘下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從而確保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董事亦將促使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於獲委任起作出相同承諾。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留到意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本著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

務請垂注「禹銘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 強制收購

誠如「禹銘函件」所述，要約人無意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行使彼等或可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股份要約未獲收購之尚餘要約股份。

##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8至49頁所載之「阿仕特朗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少忠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彼等提供推薦建議。阿仕特朗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阿仕特朗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28至49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

務請垂注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禹銘函件」及各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披露吾等於購股權之權益外，吾等之獨立地位及於該等建議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該等建議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及阿仕特朗的意見，特別是「阿仕特朗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

- (a) 股份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
- (b)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為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須因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代表Star Fly Limited（「Star Fly」）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Fresh Choice」），連同Star Fly統稱為「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i)收購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該等要約的詳情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控權股東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控權股東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益的安排。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有關獨家協議所刊發的公告(「六月公告」)、聯合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綜合文件載列的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商討 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並審閱管理層就上述各項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悉該等陳述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徵得並獲得董事及管理層的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收到的資料足於令吾等達致本函件載列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支持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準確或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的稅務及監管政策，因為該等政策會因本身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特別是，屬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有關該等要約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禹銘代表要約人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15**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以及於收購時無產權負擔，連同附帶於截止日期之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之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並無權益(因簽立不可撤回承諾而產生者除外)。

#### 購股權要約

關於行使價為每股0.77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1.045**港元

關於行使價為每股1.46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452,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16,452,000股新股份之權利。16,36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46港元，而其餘8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7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為控權股東之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058,000份有權認購6,058,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手續)，請參閱綜合文件第6至16頁載列的「馮銘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內相關章節之全部內容。

### 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數目之股份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不少於70%之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依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致使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相當可能會因該等要約以外之理由被撤銷；及
-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該等要約或須對該等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共同地行事以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b)。條件(a)及(c)不可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c)，致使該等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除外。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的權利。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該等要約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由於過去十年中國之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製造商要在內地繼續經營更趨困難。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二年結束PVC膠片及塑料原料銷售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結束銷售包裝產品業務，原因為該兩個分類持續錄得虧損。在縮減業務規模後，管理層一直致力提升生產效率，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有利可圖之業務—奇趣精品及裝飾品銷售以及玩具產品銷售。可惜激烈競爭以及中國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令其餘業務之表現仍未如理想。

除製造業務外，貴集團亦運用手上的可用資金來投資於金融市場及投資物業，務求憑藉相關投資賺取穩定收入及獲得資本收益。

####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期間」及「二零一六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阿仕特朗函件

表1：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8,741	225,549	198,088	75,311	87,355
—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66,216	57,077	36,154	11,082	7,542
— 玩具產品	182,525	168,472	161,934	64,229	79,813
毛利	66,050	56,538	44,939	10,371	20,5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425	1,682	(3,842)	7,879	3,1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12,512	7,677	(16,090)	(13,440)	1,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9,363	116,331	100,955	98,814
流動資產	201,243	147,805	152,086	170,073
(流動負債)	(65,609)	(66,919)	(54,148)	(62,130)
流動資產淨值	135,634	80,886	97,938	107,9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909	182,301	182,987	190,617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2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減少約9.3%。玩具產品之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82,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68,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全球(特別是歐洲)經濟不景以及消費產品面對之需求疲弱所致。歐洲方面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5,600,000港元大減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3,400,000港元，減少約37.6%。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投資之溢利約2,9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約1,2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投資之虧損約1,7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略增約34,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2,500,000港元大減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7,700,000港元，減少約3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80,900,000港元、約264,100,000港元及約182,3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收益進一步減少約12.2%，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25,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98,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全球(包括歐洲及中國)之經濟放緩以及消費產品面對之需求疲弱所致。歐洲方面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3,400,000港元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0,600,000港元，減少約24.0%。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投資之虧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港元上升至約11,0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因此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10,900,000港元。

由於收益進一步下跌、來自投資之虧損以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97,900,000港元、約253,000,000港元及約183,00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一六年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貴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6.0%，由二零一五年期間約7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約87,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得力於玩具產品銷售增加約24.3%至約79,800,000港元。

來自投資之溢利由二零一五年期間約4,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約900,000港元。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期間並無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二零一六年期間之行政開支減至約1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期間約29,200,000港元大減約39.4%。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07,900,000港元、約268,900,000港元及約190,600,000港元。

### **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管理層表示，中國之生產成本繼續趨升而在華南地區難以聘請勞工。貴集團之生產設施位處廣東，因此貴集團面對勞工成本顯著上升及勞工短缺所造成的壓力。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9.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1.9%。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發表的最近期統計數據，廣東省製造業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每年人民幣31,277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每年人民幣57,419元，工資持續攀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

另一方面，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出口銷售。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二零一六年期間收益中約41.0%、30.3%及23.8%是分別來自亞洲(不包括香港)、美洲及歐洲，因此，全球經濟直接左右貴集團之表現。英國近期經公投後決定退出歐盟、歐洲經濟放緩以及美洲的政局不明朗因素，均會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添上不確定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然不確定。

## 2.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1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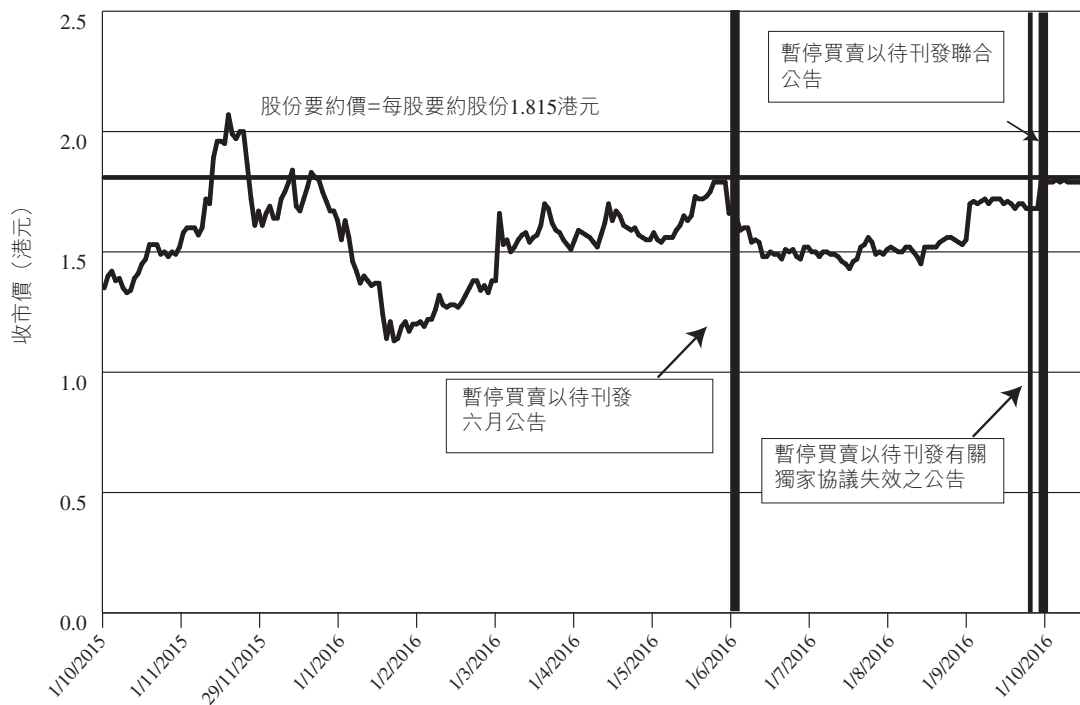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8港元溢價約8.0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9港元溢價約7.4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0港元溢價約6.7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港元溢價約12.0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9港元溢價約1.40%；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3港元(乃將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6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溢價約2.88倍。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的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

表1：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1.13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2.07港元，平均值約為每股1.56港元。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除外）按低於股份要約價每股1.815港元買賣。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60.6%及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2.3%。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的市價展現升勢而向股份要約價之水平攀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升至公告前期間內的最高位2.07港元，其後從高位回落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錄得的公告前期間內的最低位1.13港元。吾等已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及獲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價格波動的任何特別原因。應 貴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六月公告。於刊發六月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較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刊發六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1.79港元下跌約7.3%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即刊發六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的1.66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再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的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1.68港元。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急升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的1.80港元，屬回顧期間內相對較高的價格。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的相關上升可能與建議的該等要約有關，原因為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68港元溢價約8.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1.79港元。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載的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而股份的價格可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B.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九月 (自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起)	5,584,000	2	2,792,000	0.854%	2.595%
二零一五年十月	74,504,000	20	3,725,200	1.139%	3.46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49,936,750	21	7,139,845	2.184%	6.63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26,646,000	22	5,756,636	1.761%	5.351%
二零一六年一月	72,630,000	20	3,631,500	1.111%	3.375%
二零一六年二月	70,250,000	18	3,902,778	1.194%	3.627%
二零一六年三月	186,410,250	21	8,876,679	2.715%	8.251%
二零一六年四月	154,348,200	20	7,717,410	2.361%	7.173%
二零一六年五月 <sup>(附註1)</sup>	167,860,000	19	8,834,737	2.702%	8.212%
二零一六年六月 <sup>(附註1)</sup>	24,784,000	20	1,239,200	0.379%	1.152%
二零一六年七月	13,170,000	20	658,500	0.201%	0.612%
二零一六年八月	12,422,000	22	564,636	0.173%	0.525%
二零一六年九月 <sup>(附註1)</sup>	20,268,500	17	1,192,265	0.365%	1.108%
二零一六年十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34,011,000	13	2,616,231	0.800%	2.43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2. 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即326,923,607股股份)計算。
3. 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即107,588,977股股份)計算。就本節而言，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去控權股東持有的股份。

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間中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564,636股股份至約8,876,67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3%至約2.715%，或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525%至約8.251%。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之成交量相對較高。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就盈利警告作出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外，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發表任何屬股價敏感性質的公告，而管理層並不知悉出現上述相對較高成交量之任何特別原因。繼六月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即緊接六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274%及0.831%。

儘管股份過往的每日成交量相對為小，敬請注意股份的每日成交量自刊發聯合公告以來上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股份成交量急增至約19,600,000港元，此相當可能是冀從市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價差鎖定利潤的投資者所推動。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期為止期間(「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616,213股股份。儘管股份成交量於公告後期間趨於活躍，不確定股份成交量的近期增加於公告後期間會否持續。

儘管股份成交量於聯合公告發表後已變得較為活躍，但仍不確定是否股份具有足夠的流動性以供獨立股東在不對股價構成沽壓下於公開市場出售顯著數目的股份。因此，股份的市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可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股份而收取的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乃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數目相當大股份的股東)可依願按股份要約價出售所持部份或全部股份的機會。

### C. 可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在吾等之分析中採納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兩種方式（為兩種最普遍採納之估值比率）。鑑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詳情載於「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段項下「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段），並無盈利數字可供用於計算 貴公司之市盈率，因此無法以市盈率參考從事相若行業之其他公司的情況而對股份要約價進行估值。考慮到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及業務性質，吾等認為市賬率是評估擁有重大資產基礎之公司的最合適及切合情況的方法。因此，吾等已參考市賬率進行分析。首先，吾等嘗試識別出符合以下條件之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ii)同時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為低於20億港元。然而，吾等未能識別出任可符合上述條件之可比較公司。

有見及此，吾等已擴大可比較公司之挑選準則至符合以下條件之公司：(i)根據有關公司本身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有關公司於本身之最近期財政年度內超過80%之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低於50億港元，而吾等已整理出符合以上條件的十間公司（「**可比較公司**」）組成之詳盡名單。訂出上述挑選準則的原因為：(i)按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分別約74.7%及約81.7%之收益是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及(ii)根據吾等所審視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資料，若將可比較公司之名單局限於市值低於20億港元者，則難以組成公允之名單以評估股份要約價，因此放寬市值方面之挑選準則以擴大樣本之規模，能夠令股份要約價之比較更有意義。

吾等認為，儘管可比較公司之規模、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值各異，對可比較公司之分析僅作參考，但就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可比較公司之挑選能夠反映與 貴公司相若之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價值。可比較公司之相關詳情乃載於下表：

## 阿仕特朗函件

表3：可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根據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市賬率 (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180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655.9	1,709.0	0.38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464.7	263.9	1.76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348	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1,597.8	581.3	2.75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投資於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517.8	307.3	1.68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13	玩具、鞋類、電子玩具及皮革製品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和農林業務	4,162.8	5,319.2	0.78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635	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廳營運及投資控股	1,991.5	6,155.4	0.32

## 阿仕特朗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根據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市賬率 (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概約 百萬港元)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869	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1,507.0	1,172.3	1.29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1005	玩具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2,230.8	941.2	2.37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1126	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毛絨玩具、騎乘玩具及塑膠手板模型，以及投資控股	1,563.6	1,113.1	1.40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1348	製造及銷售玩具；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987.3	481.8	2.05
				最高：	2.75
				最低：	0.32
				平均：	1.48
				中位數：	1.54
貴公司			585.2		3.11 (附註)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乃將股份要約價與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相乘之積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得出(即 $(1.815 \times 326,923,607) / 190,617,000$ )。

誠如上文表3所說明，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32倍至約2.75倍，平均約為1.48倍及中位數約為1.54倍。股份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約3.11倍高於全部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D. 結論**

考慮到：

- (i) 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除外)之成交價低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15港元；
- (ii)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3港元(乃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6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溢價約2.88倍；
- (iii) 不確定是否股份具有足夠的流動性以供獨立股東在不對股價構成沽壓下於公開市場出售顯著數目的股份；及
- (iv) 股份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全部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3.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452,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16,452,000股新股份之權利。16,36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46港元，而其餘8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77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購股權將按「透視」基準計算而註銷，據此，各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本身之購股權收取相當於股份要約價高於其購股權行使價之款項。吾等留意到採納「透視」基準是在香港作出相若性質的全面要約時所一般採納。因此，吾等按此基準釐定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價為可以接納及符合市場慣例。

#### 4.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各控權股東均已為要約人簽立潘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就本身持有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為要約人簽立梁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就本身持有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權股東(即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各自實益擁有22,764,000股股份、16,404,000股股份及101,139,43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5.02%及30.94%；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擁有61,365,2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7%。因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01,672,63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69%)將接納股份要約。

於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前，潘先生、劉女士、Mime以及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承諾，不會將本身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出售或轉讓(或促使進行上述各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任何有關行動發生)，以及不會撤回或促使撤回承諾股份之接納。

潘氏不可撤回承諾將維持有效，除非該等要約失效或撤回。梁氏不可撤回承諾將維持有效，除非該等要約失效，並將於各承諾之簽署日期起計之100天內維持有效。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情況為不可撤回承諾可能不再具有約束力。

####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禹銘函件」所述，Star Fly及Fresh Choice為要約人，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 Fl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其唯一董事翟先生全資擁有。翟先生，47歲，擁有逾20年金融及證券行業經驗，曾任職於一間頂尖的金融機構及一間頂尖的會計師行，專擅直接投資及機構融資。翟先生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獲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委員。除訂立獨家協議及就該等要約委聘顧問外，Star Fly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Fresh Choi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高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高先生，36歲，為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彼擁有逾10年投資及會計經驗。高先生於中國傳媒大學畢業，獲會計學士學位。吳先生，52歲，擁有逾25年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吳先生於北京交通大學畢業，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除訂立獨家協議及就該等要約委聘顧問外，Fresh Choic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除了(i)有關作出該等要約；及(ii)綜合文件所披露高先生與吳先生為Fresh Choice之股東及貸款人的關係外，翟先生、高先生與吳先生之間在過去或目前並無關係（不論是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於本文日期，翟先生、高先生與吳先生均無意或預計彼此之間將在未來建立任何關係（不論是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已向Star Fly墊支股東貸款（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50%）；而高先生及吳先生已向Fresh Choice墊支股東貸款（分別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45%及5%）。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目前計劃為Star Fly及Fresh Choice將按均等基準撥資進行該等要約，而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與彼等各自對該等要約之財務出資成比例。

###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禹銘函件」中「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視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制定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惟綜合文件載列的「禹銘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 貴集團資產。

### **C.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禹銘函件」所述，於該等要約截止後，除潘偉業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辭任，並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即緊接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之日）或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於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不會重新調配僱員而潘偉業先生將留任董事，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不會因為新董事會之組成而在不久將來受到重大影響。然而，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表現及發展將取決於新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其對 貴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之決定。特別是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而言，儘管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遍及不同行業的廣泛管理經驗，但彼等在 貴集團從事的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方面並無直接經驗。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新控權股東（即要約人）下之未來表現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D.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禹銘函件」所述，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餘下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於該等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從而確保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董事亦將促使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於獲委任起作出相同承諾。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鑑於上文，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吾等亦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然而，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須謹記，該等要約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鑑於市況波動，擬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須密切注視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買賣流通情況，若在考慮股份的市價及買賣流通情況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該等要約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該等要約。然而，謹請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留意，由於辦理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行政程序需時，在行使購股權後要待一段時間方會收到兌換股份。因此，擬行使購股權之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股份於上述時間差距內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

## 阿仕特朗函件

---

對於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吸引，並對之充滿信心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鑑於要約人之背景（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禹銘函件」所詳述），儘管要約人尚未擬定詳細業務計劃，彼等可考慮繼續持有全部或部份股份。鑑於股份過往之流通性偏低，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倘彼等考慮繼續持有名下股份或根據該等要約提呈少於全部股份或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彼等應審慎考慮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可能面對之困難，且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及之後維持不變。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亦請細閱接納該等要約之手續，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接納程序

###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應按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其為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信封面註明「威發股份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就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而言）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於香港結算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訂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須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之股份戶口，則閣下應於香港結算訂定之最後限期（通常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到股份要約接納書之限期前的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寫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禹銘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於有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乃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論。
- (e)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交出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本段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接納表格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要約股份為限);或
  - (iii) 接納表格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h)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就轉讓要約股份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相當於上述印花稅之金額將自該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份,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j) 倘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未能成為或未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所接獲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歸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要約失效後10日內退還。

###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須按照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其乃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連同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有關購股權數目），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並於信封面註明「威發購股權要約」。
- (c) 倘無法提供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證書及／或有關閣下購股權之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及／或有關閣下購股權之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該等文件，則相關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d) 倘無法提供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及／或有關閣下購股權之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按本附錄下文第6節所述可行使之程度而行使購股權，惟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行使購股權而送交本公司之該套文件之副本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閣下亦應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閣下之購股權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e)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毋須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就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倘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未能成為或未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接獲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歸還予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要約失效後10日內退還。

##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遵照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長，否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分別由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取，方為有效，以及該等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該等要約之結果以及該等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
- (c) 倘該等要約獲延長，有關延長之公告將列明另一截止日期或載述該等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較後情況，須於該等要約對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結束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在該等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所有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該等要約。經修訂之該等要約須於經修訂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十四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結束。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 3.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彼等就該等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說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其他資料、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該等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股份權利、購股權及購股權權利之總數;
  - (ii) 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股份權利、購股權及購股權權利之總數;
  - (iii) 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之股份、股份權利、購股權及購股權權利之總數;
  - (iv) 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及
  - (v) 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股份總數時,於所有方面並非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在可獲計入達到本附錄(1)(f)及(1)(g)段所載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4. 撤回權利

股份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中「禹銘函件」所載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除於下文(a)及(b)分段所載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一經獨立股東提交接納及購股權要約一經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後，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a)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如果該等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後的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者有權撤回其同意。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之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適用於要約人如果未能遵守上文「3. 公告」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倘獨立股東及／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及／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 5. 交收

###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而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有效、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獲過戶登記處接獲，則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將盡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所述之較後者(i)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ii)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相關股東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 (b) 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其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而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有效、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則代價之款項將盡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所述之較後者(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ii)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 (b) 接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6. 行使購股權

擬接納股份要約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可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透過填妥及簽署行使購股權通知，並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購股權持有人須同時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整套文件之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送交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惟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禹銘及／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回授權以代其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已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就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 7. 購股權失效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期限延長。倘購股權已失效，則不得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就有關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8. 海外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並非香港居民)分別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禁止或被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或規則存檔或就其刊發尋求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七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以及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並無購股權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取得一間合資格就澳門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意見,其認為就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以及向彼等寄發綜合文件而言,本公司、禹銘或要約人均毋須事先取得任何澳門之政府、監管或其他有關機構的事先批准、同意或辦理登記。

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取得一間合資格就加拿大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意見,其認為就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一名股東(「加拿大股東」)提出股份要約而言,將須遵守安大略省證券法及安大略省的適用法規。遵守加拿大的地方法規將對本公司和要約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該加拿大股東的持股量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26%,要約人已因此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而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加拿大股東。

不論綜合文件會否寄發予海外獨立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綜合文件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並可於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取閱。如欲接納該等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並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所有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及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該等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 10. 稅務影響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銘、衍丰、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無法就獨立股東之個人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銘、衍丰、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11.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購股權證書、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所涉及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送往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地址(就股東而言，為有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會送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香港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以送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銘、衍丰、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可能因此招致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倘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並無註明股份數目，又或接納人士於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多於該名接納人士作為持有人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或接納人士向過戶登記處送交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退回給接納人士以作更正。任何經更正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限期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再行提交且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可被視為滿足接納條件。
- (c) 倘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並無註明購股權數目，又或接納人士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註明之購股權數目多於接納人士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送交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須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則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退回給接納人士以作更正。任何經更正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限期或之前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再行提交且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訖，方可被視為滿足接納條件。
- (d) 若任何人士接納：
- (i) 股份要約，將視作代表有關人士向要約人、禹銘及本公司保證，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在有關人士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股份要約提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ii) 購股權要約，將視作代表有關人士向要約人、禹銘及本公司保證，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收購之購股權在有關人士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於購股權要約提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附之所有權利。
- (e)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該等要約之股份及／或購股權總數。

- (f)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一部分。
- (g) 即使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該等要約之人士，亦不會導致該等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h) 該等要約及所有該等要約之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該等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禹銘（或要約人及／或禹銘可能就此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轉歸任何一名要約人（或其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及／或註銷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
- (j)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該等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l)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禹銘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7,355	198,088	225,549	248,7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25	(10,708)	13,840	32,712
所得稅開支	(315)	(2,668)	(3,494)	(8,449)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410	(13,376)	10,346	15,991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6)	(1,287)	(90)	(249)
有關年內終止確認的 海外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321)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884	(14,663)	10,256	15,42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5	(16,090)	7,677	12,512
非控股權益	1,845	2,714	2,669	3,47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0	(17,105)	7,591	11,906
非控股權益	1,784	2,442	2,665	3,51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48	(5.20)	2.61	4.48
攤薄	0.48	(5.20)	2.57	4.37
已宣派股息	3,269	3,184	8,947	32,213
每股股息(附註)	1仙	1仙	3仙	11仙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派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之總股息0.11港元、0.03港元及0.01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為0.01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或非經常的項目。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核數師報告均無保留意見。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 6	198,088	225,549
銷售成本		(153,149)	(169,011)
毛利		44,939	56,5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3,842)	1,682
分銷成本		(4,674)	(5,8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	400	34
行政費用		(46,900)	(38,175)
財務費用	8	(631)	(3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0,708)	13,840
所得稅開支	11	(2,668)	(3,49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76)	10,346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87)	(9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663)	10,25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090)	7,677
非控股權益		2,714	2,66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76)	10,34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05)	7,591
非控股權益		2,442	2,66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663)	10,256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5.20)仙	2.61仙
攤薄		(5.20)仙	2.57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4	62,418	66,991
投資物業	15	31,400	44,7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7,137	4,640
		<u>100,955</u>	<u>116,3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7,145	19,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23,974	27,690
可收回稅款		3,443	2,4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	38,937	46,993
衍生金融工具	19	244	4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24	938	—
抵押銀行存款	21	1,119	1,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66,286	49,060
		<u>152,086</u>	<u>147,8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1,511	31,289
衍生金融工具	19	2,646	4,156
稅項負債		3,885	1,219
銀行借款	23	26,106	30,255
		<u>54,148</u>	<u>66,9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7,938</u>	<u>80,8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8,893</u>	<u>197,2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198	319
<b>資產淨值</b>		<u><u>198,695</u></u>	<u><u>196,898</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1,834	29,867
儲備		151,153	152,43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987	182,301
非控股權益		15,708	14,597
		<hr/>	<hr/>
總權益		198,695	196,898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總數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12	86,465	10,337	4,889	1,350	68,856	200,909	13,720	214,629
本年度溢利	-	-	-	-	-	7,677	7,677	2,669	10,34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6)	-	(86)	(4)	(9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86)	7,677	7,591	2,665	10,256
購股權失效	-	-	-	(126)	-	126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855	6,490	-	(1,274)	-	-	6,071	-	6,071
股息(附註12)	-	-	-	-	-	(32,270)	(32,270)	(1,788)	(34,05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67</u>	<u>92,955</u>	<u>10,337</u>	<u>3,489</u>	<u>1,264</u>	<u>44,389</u>	<u>182,301</u>	<u>14,597</u>	<u>196,898</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867	92,955	10,337	3,489	1,264	44,389	182,301	14,597	196,898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6,090)	(16,090)	2,714	(13,37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15)	-	(1,015)	(272)	(1,28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15)	(16,090)	(17,105)	2,442	(14,663)
授予購股權	-	-	-	10,909	-	-	10,909	-	10,909
購股權失效	-	-	-	(599)	-	599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967	18,267	-	(4,179)	-	-	16,055	-	16,055
股息(附註12)	-	-	-	-	-	(9,173)	(9,173)	(1,331)	(10,5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34</u>	<u>111,222</u>	<u>10,337</u>	<u>9,620</u>	<u>249</u>	<u>19,725</u>	<u>182,987</u>	<u>15,708</u>	<u>198,69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08)	13,840
調整項目：		
已收回壞賬	335	—
債券利息收入	—	(304)
利息開支	631	359
利息收入	(99)	(8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7,817	8,18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558)	(1,6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909	—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2,715)	(41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800)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虧損(收益)	937	(2,45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贖回(收益)虧損	(41)	4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收益	(400)	(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709)	3,34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298	2,76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變動虧損	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941	23,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3,381	5,296
存貨之減少	2,555	6,827
遞延租金收入減少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9,778)	(4,6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6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2,099	31,132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3,338)	(11,52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287)	(18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474	19,419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776	4,851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558	1,681
已收利息	99	84
已收債券利息	–	304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2,941)	–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39,134)	(37,076)
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5,814)	(11,398)
購買一項投資物業	–	(33,26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贖回所得款項	2,000	1,25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32,955	36,445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3,934	45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4,500	–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7,933</b>	<b>(36,666)</b>
<b>融資活動</b>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9,173)	(32,27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331)	(1,788)
已付利息	(631)	(359)
新做銀行借貸及信託票據貸款	–	43,933
已收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055	6,071
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149)	(35,596)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771</b>	<b>(20,00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17,178</b>	<b>(37,256)</b>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60	86,40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48	(90)
<b>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6,286</b>	<b>49,06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86	49,0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在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相同，除以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為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帳目及審計」之規定在本財政年度投入使用，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陳述及披露呈現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信息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sup>3</sup> 原有之生效日期已遞延至待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要求，以及二零一三年之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要求及b)對某些簡單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的分類及計量要求的有限度修訂。

下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股權投資（即不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對於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其因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放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而引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整個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表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目前可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消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未來可能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關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除非直至完成詳盡的審查，否則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予實體用以計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金額報告及披露可能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執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運作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遞延所得稅於收購時的確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運作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運作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運作之一方對合營運作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運作之成立。

合營運作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營業務權益收購(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或會於產生該等交易之未來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度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及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以及無形資產分別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乃因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生產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倘出現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或會於產生該等交易之未來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澄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將退休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深度之評估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代為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和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倘若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等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性。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分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指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
- 第三級的輸入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本公司及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成功當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對參與的投資對象的各種回報有承受、或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元素出現一個或多個變化，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由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擁有（或者沒有），在需要作出決定時（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目前指揮相關活動的能力。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無導致控制權之損失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及計算兩者之差：(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以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所有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入賬的金額，有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如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假定負債以其公平值確認，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達致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會計政策)；及
- 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之金額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其高出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所佔之公平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則該高出數額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當適用時，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的代價轉移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是以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考慮業務合併轉移部份代價。具備計算期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可追溯調整，而也可因商譽作出相應的調整。計算期之調整是於「計算期間」(於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存在之事件及環境的額外資訊所作出的調整。

其後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賬目於計算期調整是否合資格，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股權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並沒有重新計量，及後之支付則視作於股本之內。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相對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公平值，並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若有）則於損益中確認。股本權益於收購方在收購日前所產生並以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當重新分類至損益當中（如果在該股本權益拋售時，該處理手法適當）。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業務之日確立）（見上述會計政策）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 收入之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作出扣減。

###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給客戶，其時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出售貨品後，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特別地，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物交付及貨物之擁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

由金融資產得到之利息收入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同時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方可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以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之樓房，以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資產的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有關成本作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告期末時審閱，並預早計及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尚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家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有關物業將於竣工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或停止用該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而產生的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初始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之經營租賃或用作資本增值為目的持有時，均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並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在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期間列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從出售中沒有未來經濟效益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列入損益。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及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水平（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一個合理和基礎一致的分配可以識別，企業資產也分配予個人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他們被分配到可確定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一組。

就有明確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為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出調整）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而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於本集團在租賃之淨投資金額中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未償付之淨投資額的恆常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或(如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出租人的相應負債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債務之間分配，從而達至負債餘額息率固定。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財務費用均在損益中確認，此等情況下，其將予以資本化以符合本集團一般之借貸成本政策(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生的經濟利益。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以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除外：

- 就建設未來生產用途之有關資產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中包括該等資產之成本時，當被視之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致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由海外業務營運收取或支付之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營運之淨投資部份)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被初始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當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當時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兌匯儲備(歸於非控股權益(取適用者))。

於海外業務之出售(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括失去控制權之一間連同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包括境外業務其中保留的權益變成金融資產)，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累計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一間附屬公司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其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作之用途或出售。

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

### 即期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稅前（虧損）溢利」，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果該暫時性差異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支付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有關推定被駁回，當投資物業折舊及並非通過出售而是以經過一段時間，消耗體現在投資物業之絕大部份經濟效益的商業模式持有。

###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有關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時，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計入階段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計入之業務合併之中。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決定。可變現淨值即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格減除完成後及製造銷售所需成本之所有預計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加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所屬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宗旨，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金融資產被分類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若: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摒除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此行項目內。公平值之確定方式如附註35所述。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買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但當短期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則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考慮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於其後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六十天平均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之金額隨後收回會被記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作減值，之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隨後於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由集團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票據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代價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證券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於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證券時，並無任何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其：

- 其已經發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除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作為企業合併一部份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從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已付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公平值之確定方式如附註35所述。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於期初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這個情況時,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於該資產確認其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實體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資產非全面取消確認時(如當集團保留一項權利以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任何已於全面收入確認並獲分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僅當本集團取消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作出可靠的估計，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

撥備確認之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定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當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當影響為重大的)。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底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按照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確定詳情載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按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獎勵(被收購獎勵)由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獎勵(替代獎勵)替代,被收購獎勵及替代獎勵兩者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市場為基礎計量」)於收購日期計量。計量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所計入之替代獎勵部分相等於被收購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乘以歸屬期部分與被收購獎勵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替代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超過被收購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之金額計入轉讓代價之計量,並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酬金成本。

然而,當被收購獎勵因業務合併而屆滿,而本集團於並無有關責任時取代該等獎勵,替代獎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市場為基礎計量作出計量。所有替代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報酬成本。

#### 業務合併中的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尚未行使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並未轉換為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收購日期按其市場為基礎作出計量。倘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收購日期前經已歸屬,則會計入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一部分。然而,倘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並未於收購日期前歸屬,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乃根據歸屬期部分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分配至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餘額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酬金成本。

#### 關連人士

- (a) 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之直系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意指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聯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中其他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有關連之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受上述(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或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直系家屬為該等直系家屬人士，預期可以影響或受到影響，該人與該實體之交易。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管理層需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和假設。評估及有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被認為是相關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

評估及有關假設會在持續的基礎上審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該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下文所述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不是通過銷售，而是隨著時間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因此，在衡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董事已確定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無推翻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毋須任何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賬面淨值為港幣62,418,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3%至30%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之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準備。

###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修復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6,939,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修復性需本集團評估預計未來營運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於每一報告期末，管理層當有需要時，以利益預測方法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修復性。

###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36,154	57,077
玩具產品	161,934	168,472
	<u>198,088</u>	<u>225,549</u>



## 6. 分類報告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二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述之分析乃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五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36,154	161,934	198,088
分類間銷售	—	—	—
	<u>36,154</u>	<u>161,934</u>	<u>198,08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099)</u>	<u>19,475</u>	14,376
投資虧損			(10,957)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未分攤企業開支			(13,896)
財務費用			<u>(631)</u>
除稅前虧損			(10,708)
所得稅開支			<u>(2,668)</u>
本年度虧損			<u><u>(13,376)</u></u>
<b>資產</b>			
分類資產	30,549	92,646	123,195
未分類企業資產			<u>129,846</u>
綜合總資產			<u><u>253,041</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2,549	20,353	32,902
未分類企業負債			<u>21,444</u>
綜合總負債			<u><u>54,346</u></u>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20	4,436	1,258	5,814
折舊及攤銷	1,220	4,942	1,655	7,817
利息收入	35	17	47	99

## 二零一四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57,077	168,472	225,549
分類間銷售	—	—	—
總收益	<u>57,077</u>	<u>168,472</u>	<u>225,54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387)</u>	<u>22,113</u>	16,726
投資虧損			(1,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4
未分攤企業開支			(861)
財務費用			<u>(359)</u>
除稅前溢利			13,840
所得稅開支			<u>(3,494)</u>
本年度溢利			<u>10,346</u>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9,399	83,598	122,997
未分類企業資產			141,139
綜合總資產			<u>264,13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9,268	21,703	40,971
未分類企業負債			26,267
綜合總負債			<u>67,238</u>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503	10,895	–	11,398
折舊及攤銷	1,430	5,207	1,550	8,187
利息收入	16	15	53	84

分類利潤即每一分類賺取之利潤而當中沒有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分類報告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達致監控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和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借貸除外。為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按經營地點詳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香港	10,567	15,929
歐洲	40,602	53,410
美洲	68,775	57,112
亞洲(除香港外)	76,819	95,544
其他地區	1,325	3,554
	<u>198,088</u>	<u>225,549</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6,073	185,029	1,299	1,0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968	79,107	4,515	10,365
	<u>253,041</u>	<u>264,136</u>	<u>5,814</u>	<u>11,398</u>

## 主要客戶資料

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161,93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8,472,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154,0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0,632,000元)，佔總收益78%(二零一四年：71%)。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已收回壞賬	335	—
債券利息收入	—	30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558	1,681
利息收入	99	84
租金收入	299	131
廢料銷售	1,766	1,441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2,715	41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8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贖回收益(虧損)	41	(4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298)	(2,7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709	(3,34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4)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虧損)收益	(937)	2,451
其他	1,115	1,323
	<u>(3,842)</u>	<u>1,682</u>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31	119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非悉數償還	—	240
	<u>631</u>	<u>359</u>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10	1,000
收回壞賬	(335)	—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54,101	60,776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7,817	8,187
外幣兌換淨虧損	163	2,855
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金	5,860	6,16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99)	(131)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44	25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12	8
	(243)	(98)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10,90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5,358	88,339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630	712	48	2,390
徐仁利	—	426	—	3	429
潘偉駿	—	862	712	18	1,592
潘偉業	—	828	712	18	1,558
蔡永強	50	—	232	—	282
林日昌	50	—	232	—	282
葉稚雄	50	—	232	—	282
二零一五年總計	150	3,746	2,832	87	6,815

二零一四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750	46	1,796
徐仁利	–	1,010	30	1,040
潘偉駿	–	844	17	861
潘偉業	–	820	17	837
蔡永強	50	–	–	50
林日昌	50	–	–	50
葉稚雄	50	–	–	50
二零一四年總計	<u>150</u>	<u>4,424</u>	<u>110</u>	<u>4,684</u>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二位(二零一四年：二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1	2,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4
	<u>1,926</u>	<u>2,129</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1
	<u>2</u>	<u>2</u>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56	4,2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2	163
	<u>3,368</u>	<u>4,398</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利得稅	1,867	(4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	85
	<u>1,917</u>	<u>(355)</u>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2,617)	(549)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2,668</u>	<u>3,494</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已按預計之可課稅利潤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708)</u>	<u>13,84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767)	2,28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2)	(1,61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569	2,65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3	4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41	577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64)	(17)
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	1,917	(355)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21	(80)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2,668</u>	<u>3,494</u>



##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0仙)	3,184	2,958
末期，已派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2.0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0.0仙)	5,989	29,312
	<u>9,173</u>	<u>32,270</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2.0仙)。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淨虧損約港幣16,0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77,000元溢利)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	309,176,440	294,479,716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5,634,887	4,817,298
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	<u>314,811,327</u>	<u>299,297,014</u>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 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660	38,345	34,246	164,976	5,100	274,327
購置	976	-	1,725	8,163	534	11,398
出售	-	-	(9,037)	(50,656)	(1,470)	(61,163)
滙兌調整	-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636	38,345	26,934	122,483	4,164	224,562
購置	-	685	1,482	3,447	200	5,814
出售	-	(7,606)	(2,239)	(6,547)	(420)	(16,812)
滙兌調整	-	(33)	(93)	(1,651)	(78)	(1,8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6	31,391	26,084	117,732	3,866	211,709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5	35,508	28,431	142,248	3,847	210,509
本年度撥備	1,145	1,051	1,099	4,539	353	8,187
出售時撇銷	-	-	(9,031)	(50,661)	(1,433)	(61,125)
滙兌調整	-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20	36,559	20,499	96,126	2,767	157,571
本年度撥備	1,145	878	1,273	4,124	397	7,817
出售時撇銷	-	(6,546)	(2,217)	(6,428)	(402)	(15,593)
滙兌調整	-	(3)	(52)	(429)	(20)	(5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	30,888	19,503	93,393	2,742	149,291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71</u>	<u>503</u>	<u>6,581</u>	<u>24,339</u>	<u>1,124</u>	<u>62,41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16</u>	<u>1,786</u>	<u>6,435</u>	<u>26,357</u>	<u>1,397</u>	<u>66,991</u>

上述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
廠房	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賬面淨值約港幣50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86,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44,700	11,400
購置	—	33,266
出售	(13,7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34
	<u>31,400</u>	<u>44,700</u>
年末之結餘	<u>31,400</u>	<u>44,700</u>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在當日價值的基礎上進行估值。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具有相關資格和最近在有關地點物業估值的經驗。

公平值是基於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交吉，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證明而確定。在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高和最好的使用性就是目前的使用情況。

於上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目前還沒有改變。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約港幣7,900元至港幣11,200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層級資料詳情如下：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商業之物業單位	<u>—</u>	<u>—</u>	<u>31,400</u>	<u>31,400</u>

年內期間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3級。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u>31,400</u>	<u>44,700</u>

##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7,930	9,586
半製品	2,588	2,057
製成品	6,627	8,057
	<u>17,145</u>	<u>19,700</u>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789	28,706
減：呆賬撥備	(6,809)	(7,144)
	<u>13,980</u>	<u>21,562</u>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	780	498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1,108	986
存於經紀戶口之現金	6,423	875
什項債權人及其他(附註a)	1,683	3,769
	<u>9,994</u>	<u>6,128</u>
	<u><u>23,974</u></u>	<u><u>27,690</u></u>

附註a：什項債權人及其他主要包括應收出口退稅款及應收代付中國內地員工社會保險金。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以期限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之淨額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13,891	18,786
61 – 90天	61	2,068
91 – 120天	–	444
超過120天	28	264
	<u>13,980</u>	<u>21,562</u>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予對方作出抵銷本集團所擁有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天	2,183	4,489
61 – 90天	–	2,068
91 – 120天	28	707
超過120天	–	1
	<u>2,211</u>	<u>7,265</u>

以下為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44	7,144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335)	–
	<u>6,809</u>	<u>7,1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9</u>	<u>7,144</u>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本集團由最初授予信貸至報告期末，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任何變化。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天	–	–
61 – 90天	–	–
91 – 120天	–	–
超過120天	6,809	7,144
	<u>6,809</u>	<u>7,144</u>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01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0.01厘））計息。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股票累購期權	85	–
股票累沽期權	159	45
	<u>244</u>	<u>45</u>
金融負債		
股票累購期權	(2,646)	(2,192)
股票累沽期權	–	(1,964)
	<u>(2,646)</u>	<u>(4,156)</u>
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45	1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99	(130)
年末結餘	<u>244</u>	<u>45</u>
金融負債		
年初結餘	(4,156)	(9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510	(3,211)
年末結餘	<u>(2,646)</u>	<u>(4,156)</u>

衍生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如附註35所述之方式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累購期權／累沽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相關證券	性質	到期日	價格
港幣4,676,09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6.37元
港幣4,679,93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3.57元
港幣6,041,02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3.58元
港幣4,620,736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港幣10.96元
港幣5,919,34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港幣8.52元
港幣4,699,82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港幣32.10元
港幣4,745,82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港幣25.86元
港幣6,126,53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190.80元
港幣4,651,42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港幣168.14元
港幣5,705,40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229.13元
港幣6,136,83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3.62元
港幣5,590,847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港幣9.72元

來自累沽期權合約及累購期權合約之淨現金流分析，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段落標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承諾於附註30披露。

## 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937	43,863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	3,130
	<u>38,937</u>	<u>46,993</u>

於年內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6,993	46,675
購置	39,134	37,076
出售	(33,892)	(33,994)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298)	(2,764)
年末結餘	<u>38,937</u>	<u>46,993</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易所市場收市價決定。

**21. 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代表本集團為取得孖展貸款額度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0.001厘至0.91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0.91厘)之不同年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清後獲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 60天	6,723	6,700
61 – 90天	1,064	3,251
91 – 120天	94	1,153
超過120天	588	691
	<u>8,469</u>	<u>11,795</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提薪金、花紅及佣金	5,633	6,910
從客戶收取之訂金	3,623	5,214
股票交易帳戶應付款	563	4,225
預提費用及其他	3,223	3,145
	<u>13,042</u>	<u>19,494</u>
	<u><u>21,511</u></u>	<u><u>31,289</u></u>

採購若干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四十五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在一定的期限內支付。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1)	26,106	29,055
無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附註2)	–	1,200
	<u>26,106</u>	<u>30,255</u>

附註：

- (1) 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按揭抵押年之利率按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25厘計息(二零一四年：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25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99厘至2.49厘(二零一四年：1.96厘至2.46厘)。
- (2) 截至年末，並無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發出之相互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四年：港幣1,200,000元)。於本年度期間，無抵押銀行貸款由1.73%至1.74%(二零一四年：1.71%至2.46%)不等之可變年利率計算利息。



該等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議之還款時間表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按或要求償還	12,519	13,6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附註)	6,257	3,01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附註)	7,330	9,498
超過五年 (附註)	—	4,090
	<u>26,106</u>	<u>30,255</u>

年內，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的新按揭貸款 (二零一四年：以港幣10,600,000元資助收購物業)。

附註：這部份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陸續到期，但由於這些貸款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把全部定期貸款包括按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定期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 2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股票掛鈎票據。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香港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股票掛鈎票據。累計賬面值介乎港幣976,000元至港幣983,000元之股票掛鈎票據，其於一個月到期。贖回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利率視乎各項條款及不同行使價而有別。股票掛鈎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在初始確認時透過損益列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末之賬面值	<u>938</u>	<u>—</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982	—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44)</u>	<u>—</u>
	<u>938</u>	<u>—</u>

該票據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如附註35所述之方式釐定。

##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2)	(3,311)	(3,773)
年內於收入中扣減(抵免)	87	(636)	(5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5)	(3,947)	(4,322)
年內於收入中扣減	(88)	(2,529)	(2,6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3)</u>	<u>(6,476)</u>	<u>(6,93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就有關中國應佔所賺取之溢利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乃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在可見之將來有可能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撥回。

關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蓋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收回而並非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在一般時間內消耗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本集團並沒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是由於本集團並非因出售而產生所得稅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8	319
遞延稅項資產	<u>(7,137)</u>	<u>(4,640)</u>
	<u>(6,939)</u>	<u>(4,32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138,9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3,147,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一項由此等虧損約港幣39,24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912,000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因未來溢利之流向並不可測，故並無就餘下之港幣99,6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9,23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之確認。

## 2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之結餘	70,000	70,000	29,867	29,012
購股權行使	—	—	1,967	855
於年末之結餘	<u>70,000</u>	<u>70,000</u>	<u>31,834</u>	<u>29,867</u>

## 27.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累計賬面值約港幣38,3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993,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銀行存款約港幣1,1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9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動用銀行孖展貸款額度(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此外，本集團亦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港幣29,87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016,000元)；及
- (ii) 投資物業賬面值約港幣3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700,000元)。

##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 所付出之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u>5,749</u>	<u>5,7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經營租賃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87	5,2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11	7,439
五年以上	—	34,508
	<u>10,598</u>	<u>47,162</u>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九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的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2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1,000元)。投資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預期在持續的基礎上可產生0.95%的年租金收益率(二零一四年：1.6%)。持有該物業已和租戶未來兩年作出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7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	—
	<u>856</u>	<u>—</u>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用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477	1,663
已批核但未簽約	—	—
	<u>—</u>	<u>—</u>

**30. 其他承諾**

如附註19及35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合共為港幣17,433,000元及港幣19,62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626,000元及港幣20,493,000元)。

**31. 或然負債****(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附屬公司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i)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ii) 無限擔保授予有關按揭貸款的附屬公司 (見附註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因此不可能根據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港幣零元，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鑑於舊計劃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以下簡稱「新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舊計劃及新計劃兩者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連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在內），為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新的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按照計劃條款每一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代價為1港元的公司股份）予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連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在內），顧問、諮詢顧問、客戶及供應商及／或其他人等其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下認為已經或可能為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兩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最大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分別採納舊計劃及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上述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在該股東大會表決棄權投票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沒有購股權可供接納，及有關於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該等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新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因董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1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當接納時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的授予時間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的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零股及16,453,560股，分別約佔發行當日本公司股份0%和5.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的新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量分別為9,700,000股和35,011,560股，分別約佔發行當日本公司股份3.25%和11.72%。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十一日	
董事	C	5,400,000	-	-	-	5,400,000	-	-	(2,700,000)	2,700,000
	D	5,700,000	-	(5,700,000)	-	-	-	-	-	-
	E	-	-	-	-	-	11,944,000(a)	(5,972,000)	-	5,972,000
	F	-	-	-	-	-	7,472,000(a)	(1,000,000)	-	6,472,000
		<u>11,100,000</u>	<u>-</u>	<u>(5,700,000)</u>	<u>-</u>	<u>5,400,000</u>	<u>19,416,000</u>	<u>(6,972,000)</u>	<u>(2,700,000)</u>	<u>15,144,000</u>
僱員	B	7,000,000	-	-	-	7,000,000	-	(7,000,000)	-	-
	D	8,550,000	-	(2,850,000)	-	5,700,000	-	(5,700,000)	-	-
		<u>15,550,000</u>	<u>-</u>	<u>(2,850,000)</u>	<u>-</u>	<u>12,700,000</u>	<u>-</u>	<u>(12,700,000)</u>	<u>-</u>	<u>-</u>
其他	A	1,000,000	-	-	(1,000,000)	-	-	-	-	-
	F	-	-	-	-	-	9,894,000	-	-	9,894,000
		<u>1,000,000</u>	<u>-</u>	<u>-</u>	<u>(1,000,000)</u>	<u>-</u>	<u>9,894,000</u>	<u>-</u>	<u>-</u>	<u>9,894,000</u>
總計	<u>27,650,000</u>	<u>-</u>	<u>(8,550,000)</u>	<u>(1,000,000)</u>	<u>18,100,000</u>	<u>29,310,000</u>	<u>(19,672,000)</u>	<u>(2,700,000)</u>	<u>25,038,000</u>	

- (a) 該等權益即本公司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予該等董事及/或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配偶的權益。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A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8
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0
C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0
D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710
E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0.770
F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460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00元、港幣0.850元、港幣0.740元、港幣0.710元、港幣0.770元及港幣1.460元。

本期間購股權於不同日期行使，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緊接著該等日期之前為港幣1.9112元。

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予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無風險利率	波幅	購股權到期日	股息收益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944,000	港幣2,848,000元	港幣0.770元	1.47%	44.84%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2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17,366,000	港幣8,061,000元	港幣1.460元	1.63%	45.81%	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9.20%

- (i) 使用歷史波幅而不是引伸波幅，概因期權並無一個活躍的次級市場，本公司的歷史日常波幅故被採用。
- (ii) 本公司股票的歷史股息收益率用於估計股票在購股權有效期內的未來股息收益率。
- (iii)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收益率計算。

購股權之價值並不確定，並受到許多假設和模型的限制。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兩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部分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餘下僱員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費用約港幣41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0,000元）指就當前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交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120	120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 (附註a)	-	146

附註 a：上述相關公司之股東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廠長。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757	5,402
離職後福利	122	1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32	-
	7,711	5,5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27,593	12,870	24,086	20,344

下表載列人民幣兌換港幣上升／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對年內溢利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 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736	187

此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3,066,000美元，因為於外匯基金持有香港銀行紙幣保證以7.8港元兌1美元換算，故此美元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並不顯著。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下表概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469	-	-	8,4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042	-	-	13,042
衍生金融工具	2,646	-	-	2,646
銀行貸款	12,519	6,257	7,330	26,106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物業、機器設備及 儀器之資本承擔	477	-	-	477
	<u>37,153</u>	<u>6,257</u>	<u>7,330</u>	<u>50,740</u>

##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795	—	—	11,7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494	—	—	19,494
衍生金融工具	4,156	—	—	4,156
銀行貸款	13,649	12,516	4,090	30,255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物業、機器設備及 儀器之資本承擔	1,663	—	—	1,663
	<u>50,757</u>	<u>12,516</u>	<u>4,090</u>	<u>67,363</u>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對衍生工具以淨額基礎結算之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和流出，及需要支付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和流出。

	少於 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流入	1,470	2,731	13,232	17,433
累購期權合約－流出	(2,994)	(8,156)	(8,475)	(19,625)
	<u>(1,524)</u>	<u>(5,425)</u>	<u>4,757</u>	<u>(2,192)</u>
二零一四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流入	2,749	5,507	16,370	24,626
累購期權合約－流出	(2,215)	(4,478)	(13,800)	(20,493)
	<u>534</u>	<u>1,029</u>	<u>2,570</u>	<u>4,133</u>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其影響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內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今年上升至5%。

倘上市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四年：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946,83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5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如下表詳述所預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列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界定分為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級次，該分級對各金融工具進行整體分類。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相同之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不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除包括於第1級之報價外，資產及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所得）可觀察報價；及
- 第3級（最低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計量之數據，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層次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b>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38,937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層次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938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 此技術乃通過若干參 數，諸如相關證券的 波幅來估計可能出現 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為30.03%。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加將導致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計 量增加，反之亦然。
衍生金融資產	244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 此技術乃通過若干參 數，諸如相關證券的 波幅來估計可能出現 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範圍由 24.05%至33.01%。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加將導致 衍生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計 量增加，反之亦然。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2,646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 此技術乃通過若干參 數，諸如相關證券的 波幅來估計可能出現 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範圍由 20.28%至37.58%。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加將導致 衍生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計 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本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層次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b>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43,863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 報價。	不適用
—海外上市之 債務證券	3,130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 報價。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	45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 式。此技術乃通過 若干參數，諸如相 關證券的波幅來估 計可能出現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範圍 由24.59%至41.92%。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加將 導致衍生金融投資之公 平價值計量增加，反之 亦然。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4,156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 式。此技術乃通過 若干參數，諸如相 關證券的波幅來估 計可能出現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範圍 由24.47%至41.92%。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加將 導致衍生金融投資之公 平價值計量增加，反之 亦然。

於二零一四年，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四年比較維持不變。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借款	26,106	30,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987	182,301
資產負債比率	14%	17%

### 3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佔 註冊或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之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1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2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分銷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88%	87,618美元	投資控股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玩具分銷
多發禮品袋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證券投資及買賣紙袋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利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文具製造及銷售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證券投資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79.6%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New Geniu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佔 註冊或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之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20,000元	奇趣精品節日 裝飾品之製造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顏料製造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00元 港幣8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2,457,00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450,000元	包裝產品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奇趣精品及節日 裝飾品之貿易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塑料貿易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印刷業務
威發(力佳)膠管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東青林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88%	港幣2元	模具分銷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有限公司	香港	-	88%	港幣1,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Skyrocke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港幣16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證券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佔 註冊或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之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市威嘉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12,500,000元	紙品製造
東青林模具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88%	港幣45,004,2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珠海市多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5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奇趣精品 及節日裝飾品
江門市安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600,000元	製造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中山市威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中山市志發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	79.6%	人民幣8,0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地點／業務	非控股權益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重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BVI／香港	88%	88%	137	1,198	6,180	6,739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BVI／香港	79.6%	79.6%	2,579	1,471	8,798	7,126

有關本集團擁有每一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即集團內部抵消前之金額。

##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areastern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8,681	177,030
非流動資產	28,786	29,766
流動負債	(156,350)	(141,952)
非流動負債	(186)	(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51	57,831
非控股權益	6,180	6,739
收益	76,666	92,005
開支	(75,526)	(82,024)
本年度溢利	1,140	9,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03	8,78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137	1,198
本年度溢利	1,140	9,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286)	(1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75)	(1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461)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3)	8,67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8)	1,18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1)	9,86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4,096	3,33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011)	(8,12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683)	(56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02	(5,355)

## Mar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rs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8,405	121,248
非流動資產	7,204	6,220
流動負債	(102,897)	(93,32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14	27,016
非控股權益	8,798	7,126
收益	87,755	78,191
開支	(75,111)	(70,980)
本年度溢利	12,644	7,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065	5,74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2,579	1,471
本年度溢利	12,644	7,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76)	4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7)	1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73)	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689	5,78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82	1,4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171	7,26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423	(13,79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246)	(1,34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648)	(1,22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529	(16,360)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2,061	32,061
	<u>32,061</u>	<u>32,061</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3	2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12,510	181,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	184
	<u>212,960</u>	<u>182,276</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	170	1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62,824	58,842
稅項負債	982	982
	<u>63,976</u>	<u>59,9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8,984</u>	<u>122,2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1,045</u>	<u>154,353</u>
<b>資產淨值</b>	<u><u>181,045</u></u>	<u><u>154,353</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26)	31,834	29,867
儲備	149,211	124,486
	<u>181,045</u>	<u>154,353</u>
<b>總權益</b>	<u><u>181,045</u></u>	<u><u>154,353</u></u>

附註a：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為無抵押、免付利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					總數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12	86,465	10,337	4,889	36,699	167,402
購股權失效	-	-	-	(126)	126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855	6,490	-	(1,274)	-	6,071
股息	-	-	-	-	(32,270)	(32,27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150	13,1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67</u>	<u>92,955</u>	<u>10,337</u>	<u>3,489</u>	<u>17,705</u>	<u>154,353</u>
授予購股權	-	-	-	10,909	-	10,909
購股權失效	-	-	-	(599)	599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967	18,267	-	(4,179)	-	16,055
股息	-	-	-	-	(9,173)	(9,17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901	8,90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34</u>	<u>111,222</u>	<u>10,337</u>	<u>9,620</u>	<u>18,032</u>	<u>181,045</u>

##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或重列。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 3	87,355	75,311
銷售成本		(66,837)	(64,940)
毛利		20,518	10,3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121	7,879
分銷成本		(1,906)	(1,912)
行政費用		(17,719)	(29,239)
財務費用		(289)	(3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725	(13,227)
所得稅開支	6	(315)	(219)
本期間溢利(虧損)		3,410	(13,44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526)	118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2,884	(13,328)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565	(13,440)
非控股權益		1,845	(6)
		<u>          </u>	<u>          </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410</u>	<u>(13,44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1,100	(13,329)
非控股權益		1,784	1
		<u>          </u>	<u>          </u>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u>2,884</u>	<u>(13,328)</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48仙</u>	<u>(4.48)仙</u>
攤薄		<u>0.48仙</u>	<u>(4.48)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9	59,242	62,418
投資物業		31,400	31,400
遞延稅項資產		8,172	7,137
		<u>98,814</u>	<u>100,9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426	17,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2,290	23,974
可收回稅款		2,797	3,44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55,330	38,937
衍生金融工具	11	40	24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	938
抵押銀行存款		1,116	1,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74	66,286
		<u>170,073</u>	<u>152,0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3,792	21,511
衍生金融工具	11	664	2,646
稅項負債		3,068	3,885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4	24,606	26,106
		<u>62,130</u>	<u>54,148</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7,943	97,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757	198,8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	198
資產淨值		206,756	198,6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692	31,834
儲備		157,925	151,15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90,617	182,987
非控股權益		16,139	15,708
總權益		206,756	198,69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34	111,222	10,337	9,620	249	19,725	182,987	15,708	198,695	
本期間溢利	-	-	-	-	-	1,565	1,565	1,845	3,41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465)	-	(465)	(61)	(526)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465)	1,565	1,100	1,784	2,884	
股息	-	-	-	-	-	-	-	(1,353)	(1,35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858	7,674	-	(2,002)	-	-	6,530	-	6,5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2,692</u>	<u>118,896</u>	<u>10,337</u>	<u>7,618</u>	<u>(216)</u>	<u>21,290</u>	<u>190,617</u>	<u>16,139</u>	<u>206,75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867	92,955	10,337	3,489	1,264	44,389	182,301	14,597	196,898	
本期間虧損	-	-	-	-	-	(13,440)	(13,440)	(6)	(13,4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111	-	111	7	118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111	(13,440)	(13,329)	1	(13,328)	
股息	-	-	-	-	-	(5,989)	(5,989)	(1,332)	(7,32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670	15,567	-	(3,471)	-	-	13,766	-	13,766	
授出購股權	-	-	-	10,909	-	-	10,909	-	10,909	
購股權失效	-	-	-	(599)	-	599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1,537</u>	<u>108,522</u>	<u>10,337</u>	<u>10,328</u>	<u>1,375</u>	<u>25,559</u>	<u>187,658</u>	<u>13,266</u>	<u>200,92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073	(12,379)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147)	4,73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388	3,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9,686)	(4,1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86	49,060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526)	11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074</u>	<u>44,98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6,074</u>	<u>44,98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該等跟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年度報表一致，惟下述除外。

於現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信息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條例對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之調整並無需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分別為：(i)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及(ii)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7,542	79,813	—	87,355
分類間銷售	—	—	—	—
	<u>7,542</u>	<u>79,813</u>	<u>—</u>	<u>87,355</u>
<b>總收益</b>	<u>7,542</u>	<u>79,813</u>	<u>—</u>	<u>87,355</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4,735)</u>	<u>10,975</u>	<u>—</u>	6,240
投資溢利				876
未分攤企業開支				(3,102)
財務費用				(289)
				<u>3,725</u>
除稅前溢利				3,725
所得稅開支				(315)
				<u>3,410</u>
本期間溢利				<u>3,41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6,311	100,867	127,178
未分攤企業資產			141,709
			<u>268,887</u>
<b>綜合總資產</b>			<u>268,88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6,752	26,087	42,839
未分攤企業負債			19,292
			<u>62,131</u>
<b>綜合總負債</b>			<u>62,131</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407	359	–	766
折舊及攤銷	533	2,575	832	3,940
利息收入	10	9	18	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1,082	64,229	–	75,311
分類間銷售	–	–	–	–
總收益	<u>11,082</u>	<u>64,229</u>	<u>–</u>	<u>75,311</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397)</u>	<u>(1,147)</u>	<u>–</u>	(3,544)
投資溢利				4,299
未分攤企業開支				(13,656)
財務費用				(326)
除稅前虧損				(13,227)
所得稅開支				(219)
本期間虧損				<u>(13,4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0,549	92,646	123,195
未分攤企業資產			129,846
綜合總資產			<u>253,04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2,549	20,353	32,902
未分攤企業負債			21,444
綜合總負債			<u>54,346</u>
<b>其他資料</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63	236	1,258	1,557
折舊及攤銷	676	2,401	791	3,868
利息收入	14	7	19	40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75,84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0,106,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79,81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4,229,000元)。

##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2,314	5,143
歐洲	20,802	13,797
美洲	26,446	20,782
亞洲(除香港外)	35,841	35,524
其他	1,952	65
	<u>87,355</u>	<u>75,311</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97,689	176,07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1,198	76,968
	<u>268,887</u>	<u>253,041</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6	1,258
中國	730	299
	<u>766</u>	<u>1,557</u>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壞賬回收	1	277
債券利息收入	-	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366	1,016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收益	160	2,65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365	(519)
來自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634)	1,552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78	2,239
利息收入	37	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0	(721)
租金收入	306	30
廢料銷售	694	790
其他	648	512
	<u>3,121</u>	<u>7,879</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u>3,940</u>	<u>3,868</u>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12)	(1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	-
	<u>(1,465)</u>	<u>(10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香港利得稅	-	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	(108)
	<u>(82)</u>	<u>(98)</u>
遞延稅項抵免(扣減)：		
本年度	1,232	(16)
	<u>1,232</u>	<u>(16)</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u>(315)</u></u>	<u><u>(219)</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的稅率均按25%計算。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末期股息：		
無(二零一五年：已付二零一四年度每股港幣2仙)	-	5,989
	<u><u>-</u></u>	<u><u>5,989</u></u>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五年：港幣1.0仙)。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額約港幣1,56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440,000元虧損)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24,793,025	299,896,270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476,573	3,376,840
計算每股經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325,269,598</u>	<u>303,273,11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效應。

## 9.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76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57,000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24,112	13,891
61 – 90天	22	61
91 – 120天	8	–
超過120天	1	28
	<u>24,143</u>	<u>13,980</u>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抵銷本集團所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7,200	2,183
61 – 90天	–	–
91 – 120天	–	28
超過120天	1	–
	<u>7,201</u>	<u>2,211</u>

####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累購期權合約	40	85
累沽期權合約	–	159
	<u>40</u>	<u>244</u>
金融負債		
累購期權合約	(149)	(2,646)
累沽期權合約	(515)	–
	<u>(664)</u>	<u>(2,64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累沽期權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相關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5,661,166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港幣9.47元
港幣5,638,795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港幣9.72元
港幣5,472,641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港幣200.61元
港幣7,570,53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6.39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累購期權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相關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4,745,827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港幣25.86元
港幣6,126,537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190.80元
港幣4,651,425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港幣168.14元

##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2,210	38,937
未上市債券	3,120	-
	<u>55,330</u>	<u>38,937</u>

於本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變動：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時結餘	38,937	46,993
購入	25,152	16,032
出售	(6,125)	(21,807)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634)	1,552
於期末時結餘	<u>55,330</u>	<u>42,770</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交易所之收市價而確定。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11,038	6,723
61 – 90天	2,645	1,064
91 – 120天	54	94
超過120天	950	588
	<u>14,687</u>	<u>8,469</u>

## 14.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擔保按揭貸款	24,606	26,106

有擔保之按揭貸款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按揭貸款擔保。

有關款項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556	12,5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附註)	3,128	6,2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8,238	7,330
超過五年(附註)	684	-
	<u>24,606</u>	<u>26,106</u>

附註：這部份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陸續到期，但由於這些貸款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把全部定期貸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定期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 15.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31,834	29,86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858	1,670
於期末	<u>70,000</u>	<u>70,000</u>	<u>32,692</u>	<u>31,537</u>

## 16. 承擔

##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613	477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u>613</u>	<u>477</u>

## (b) 營運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68	4,3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52	6,211
五年以上	25,607	—
	<u>42,427</u>	<u>10,598</u>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一年至二十九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1	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	279
	<u>673</u>	<u>856</u>

## 17. 其他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之面值，根據附註11所披露，分別約為港幣19,308,000元及港幣1,69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33,000元及港幣19,625,000元)。

## 18. 或然負債

###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所有擔保訂約方之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故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1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60	60

上述交易由董事參考有關之估計市值而釐定。

##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4.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4,1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並已動用保證金貸款融資約2,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純利,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此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以及玩具產品分部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列遵守收購守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tar Fly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Fresh Choice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Fresh Choice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Star Fly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Star Fly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為7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700,000,000股股份	7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6,923,607股股份	32,692,361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及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所有權利。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8,586,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452,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詳情載列如下。倘若任何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則將會發行合共16,452,000股新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0.77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6,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1.46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6,366,000

除16,452,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1.21
二月二十九日	1.33
三月三十一日	1.53
四月二十九日	1.56
五月二十七日(附註)	1.79
五月三十一日(附註)	暫停買賣
六月三十日	1.47
七月二十九日	1.49
八月三十一日	1.54
九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1.68
九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獨家協議之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每股股份1.8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每股股份1.13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相關 之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64,000	86,000 (b)	140,393,430 (L)(a)	42.94
	配偶權益	16,404,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潘偉駿博士	配偶權益	-	2,986,000 (b)	2,986,000 (L)	0.91
潘偉業先生	配偶權益	-	2,986,000 (b)	2,986,000 (L)	0.91
蔡永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b)	500,000 (L)	0.15

(L) 代表好倉

附註：

- (a) 潘先生為22,7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女士及Mime分別擁有16,404,000股股份及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及／或彼等之配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相關 之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404,000	-	140,393,430 (L)(a)	42.94
	配偶權益	22,764,000	86,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Mime	實益擁有人	101,139,430	-	101,139,430 (L)(a)	30.94
梁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1,365,200	-	61,365,200 (L)(b)	18.77
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1,365,200	-	61,365,200 (L)(b)	18.77
Niels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365,200	-	61,365,200 (L)(b)	18.77
Pengana Asia Special Events Master Fund	投資經理	17,662,000	-	17,662,000 (L)(c)	5.4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70,000	-	17,116,000 (L)(d)	5.24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7,046,000	-		
	實益擁有人	-	70,000	70,000 (S)(d)	0.02
(L)	代表好倉				
(S)	代表淡倉				

附註：

- (a) 劉女士為16,40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先生之權益而擁有22,764,000股股份之權益。潘先生亦視為透過Mime之持股而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
- (b) Nielsen Limited持有61,365,200股股份及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蓋因彼持有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Niels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c) Pengana Asia Special Events Master Fund由其投資經理Pengana Capital Limited (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控權股東之第三方) 管理。有關Pengana Asia Special Events Master Fund之好倉之資料是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作出之交易披露。
- (d) 有關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之好倉及淡倉之資料是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披露權益通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c)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無擁有權益及並無進行上述各項之買賣。

要約人擬藉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墊支之現金而撥付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全部代價。翟雋先生(為Star Fly之唯一股東)已向Star Fly墊支股東貸款(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50%)以履行其於該等要約項下之責任；高曉瑞先生(彼為Fresh Choice之90%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及吳振龍先生(彼擁有Fresh Choice之10%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均已向Fresh Choice墊支股東貸款(分別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45%及5%)以履行其於該等要約項下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市規則就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另有規定者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為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等要約購入之證券。

## 5.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除不可撤回承諾所訂明者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該等要約；
- (c) 要約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與該等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要約人並無訂立與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h)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惟行使購股權除外，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交易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潘先生 (附註)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2,986,000	0.77港元
潘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3,200,000	0.77港元
潘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2,400,000	0.77港元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劉女士將2,986,000份購股權轉換為2,986,000股股份。潘先生透過彼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k) 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中第(2)類所指)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中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且上述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m)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概無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
- (o) 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損失；
- (p)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該等要約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結果或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q)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以下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服務合約。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或支付代通知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潘先生之固定酬金已由每年1,440,000港元修訂為每年2,400,000港元。非定額酬金(或業績表現花紅)維持不變，為本集團綜合純利之3.00%，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參照其職務及其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潘偉駿博士(「潘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服務合約。潘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或支付代通知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潘博士之固定酬金已由每年780,000港元修訂為每年1,020,000港元。非定額酬金(或業績表現花紅)維持不變，為本集團綜合純利之1.25%，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參照其職務及其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潘偉業先生(「潘偉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服務合約。潘偉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或支付代通知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潘偉業先生之固定酬金已由每年756,000港元修訂為每年996,000港元。非定額酬金(或業績表現花紅)維持不變，為本集團綜合純利之1.25%，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參照其職務及其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此外，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的函件，由於所有人出任董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任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上述董事彼此之間已經清楚知悉，所以沒有文字記錄。上述各董事均可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而不會收取任何非定額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屬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概無將會或已經給予任何董事之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賠償。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8. 訴訟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附屬公司指被告（為附屬公司前僱員）違反彼等對附屬公司負有的合約及受信責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法院頒令（「命令」）駁回被告就申述陳述書提供更詳盡清楚的詳情之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將命令存檔以來並無將文件向高等法院存檔。被告於勞資審裁處向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其後移交高等法院處理，據此，被告尋求追討就聲稱應於彼等終止受僱於附屬公司時支付之工資及其他款項約419,000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提出抗辯及反申索。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來並無將文件向高等法院存檔。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衍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禹銘、衍丰及阿仕特朗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的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收錄其意見、建議及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衍丰及阿仕特朗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衍丰及阿仕特朗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該等要約失效或撤回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http://www.perfectech.com.hk))；(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禹銘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5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
- (h) 阿仕特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9頁；
- (i)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潘氏不可撤回承諾；及
- (l) 梁氏不可撤回承諾。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Star Fly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翟隽先生全資擁有。翟隽先生為Star Fly之唯一董事。
- (d) Fresh Choice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高曉瑞先生及吳振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高曉瑞先生為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翟隽先生、高曉瑞先生及吳振龍先生。
- (f) Star Fly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Star Fly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恒商業中心15樓1504室。
- (g) Fresh Choice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Fresh Choice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9樓1903-6室。
- (h) 禹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i) 衍丰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 (j) 阿仕特朗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